

湖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湖车改办〔2018〕11号

关于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大公车保障范围的复函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关于报请审批〈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大保障范围实施方案〉的请示》（湖交通〔2018〕107号）收悉，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原则同意《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大保障范围实施方案》。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要切实加强车辆和人员的精细化管理，定期开展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总结提高，确保公车服务保障工作安全、稳定、高效。

湖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